

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密切协调,开发有效衡量本区域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展的各项指标,并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实施试点项目,以根据期中审评,已在亚洲及太平洋选定内陆次区域采用相关办法;

(h)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期中审评的筹备程序,包括关于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开发及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的专题会议给予必要的支持;

(i) 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区域一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加快执行进程所需采取行动的清单;

3. 决定在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评的问题。如有必要,区域审评之前,应进行次区域和国家准备。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3日

决议 63/6

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
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促进最不
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
中小岛国扩大能源服务⁴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能源对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以减少贫困的作用,

对能源价格持续高涨和波动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区域合作举措可补充国家努力,以解决能源安全和供应渠道问题,

认识到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正在开展的各项举措,并确认需要为合作提高能源安全和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加强各国评估战略方向的能力,

回顾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

年宣言》⁴⁵,以及联合国重大峰会和国际以及区域会议成果中所载的目标,

又回顾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⁴⁶,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2006年4月12日第62/11号决议“执行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其中要求执行秘书酌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⁴⁷制订适当的发展战略和政策,

回顾联大2003年12月23日第58/201号决议,其中联大核准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⁸;以及2005年12月22日联大第60/208号决议,其中重申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承诺,并要求联合国系统组织确保《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又回顾2005年5月18日经社会第61/11号决议“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进一步回顾《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⁴⁹和关于其区域后续行动的经社会2006年4月12日第62/9号决议,

回顾2005年5月18日经社会第61/9号决议“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本区域各国实现《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2006-2010》⁵⁰和相关国家战略和行动,

⁴⁵ 2002年9月8日联大第55/2号决议。

⁴⁶ 2005年9月16日联大第60/1号决议。

⁴⁷ A/CONF.191/13,第二章。

⁴⁸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年8月28-29日(A/CONF.202/3),附件一。

⁴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评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年1月10-1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2。

⁵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05.II.F.31),附件二。

⁴⁴ 见上文第220-232段。

1. 重申对执行《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⁴⁷ 的承诺；

2.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会议第八届会议⁵¹ 的成果，并核准其关于为提高能源安全开展国家间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可持续发展并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的结论和建议；

3. 承诺考虑成立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特别工作队，以制订集体处理能源安全和供应问题的战略和措施；

4. 请各政府、捐助国、相关联合国机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积极考虑通过财政捐助和技术合作作为本决议的执行作出积极贡献；

5. 要求执行秘书在与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在亚洲及太平洋的相关组织密切协作，以：

(a) 推动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能源安全和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建立合作框架，为此：

- (i) 探索筹集预算外资源的可能性；
- (ii) 举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之间的政策对话；
- (iii) 就能源安全和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以及可再生能源的作用问题进行政策研究；
- (iv) 尽可能与拟议设立的泛亚能源体系等其它更广泛的能源合作框架开展协同增效或建立联系；

(b) 探讨设立一个能源基础设施特别方案的可能性，并查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使用现有的能源的最佳做法，以支持上述的合作框架，其目的是：

(i) 加强国家能源规划和管理能力，以提高能源部门的可持续性；

(ii) 推动国家间合作，就通过可再生能源技术及其应用减少贫困交流信息、经验和模式以及良好做法；

(iii) 探讨从国际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争取优惠条件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推进利用现有可再生能源和风能的前景；

(iv) 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关切纳入有关能源贸易与合作的次区域和区域举措的主流，使农村人口受益；

(c) 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将最终报告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3日

决议 63/7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国际迁徙与发展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⁵³ 中所载的目标，

还忆及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⁵⁴，确认国际迁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特殊需要，

进一步忆及2001年7月12日联大第55/279

⁵¹ 见 E/ESCAP/63/18。

⁵² 见上文第 250-262 段。

⁵³ 见联大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⁵⁴ 见联大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